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大同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2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2006年1月19日由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，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大同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后生效。